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案件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名稱		
發生時間		
案情摘要及 人員涉案情形		
處理情形		
本案各機關 預計處理方式		
通案單位	本府○○局(處)	
	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備註：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應於事發二十四小時內填列本附表通報本府。